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763.2—2006

出入境口岸生物毒素检验规程 第2部分: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Examination codes for biological toxin at entry-exit port—
Part 2: 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 B



060905000047

2006-04-25 发布

2006-1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1763《出入境口岸生物毒素检验规程》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 1 部分：肉毒毒素；

——第 2 部分：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B；

——第 3 部分：蓖麻毒素。

本部分是 SN/T 1763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全军微生物检验研究中心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胡龙飞、雷达、郑玉玲、闫剑勇、姜永强、王景林。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生物毒素检验规程

第2部分: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B

1 范围

SN/T 1763的本部分规定了在出入境口岸对非临床来源样品检验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B的程序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在出入境口岸对可疑食品、水源和土壤及其他可疑污染物等非临床来源样品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B实验室检验,不适用于现场快速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SN/T 1763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4789.10—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19489—2004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SN/T 1763.1—2006 出入境口岸生物毒素检验规程 肉毒毒素

WS 233—2002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SN/T 1763.1—2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SN/T 1763的本部分。

3.1

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staphylococcal enterotoxin, SE*

由金黄色葡萄球菌产生的蛋白质外毒素,有SEA、SEB、SEC、SED、SEE、SEF等多个血清型。

4 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4.1 实验室应按照GB 19489—2004和WS 233—2002对生物安全2级(BSL-2)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要求执行。动物试验时应按照GB 19489—2004对动物生物安全2级(ABSL-2)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要求执行。

4.2 使用过的实验用品应按照GB 19489—2004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检验对象

- 液体样品;
- 固体或半流动体样品;
- 地表面及物体表面样品;
- 草等植物样品。

6 设备

Ⅱ级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普通冰箱、普通台式离心机(带密封的离心安全杯)、冷冻离心机